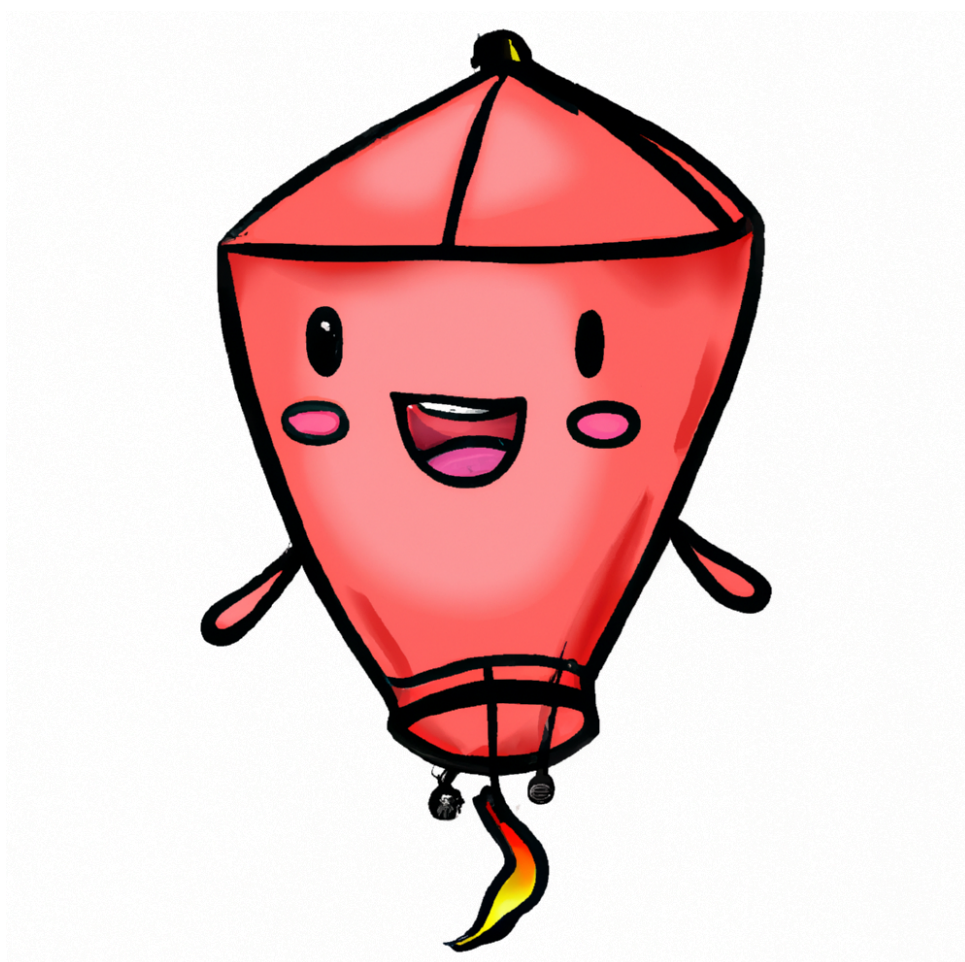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學生復學輔導就讀轉銜會議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資料手冊

〈國中篇〉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住宿生作息表

時 間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06：20	起床
06：20-06：40	盥洗、整理內務
06：40-07：20	早餐時間
07：30-16：45	國民中學一般科目授課學習
17：00-17：45	晚餐時間
17：45-20：00	多元學習時間(夜課輔、社團、圖書館自習、宿舍自主管理)
20：00-21：00	手機開放 (使用規定另外說明)
21：00-22：00	宿舍及內務整理、盥洗時間、休閒時間、集合點名
22：00	熄燈就寢

※ 慈輝住宿學校有門禁管制，家長如有緊急事項須聯絡，請 白天先行聯繫導師。

※ 住宿輔導員主要窗口為原校輔導處(星期一的來校追蹤)。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輔導主任	林文婷	150	住宿輔導員	林湘庭	157
輔導組長	吳佳家	151	住宿輔導員	林幸宜	158
特教組長	游凱婷	153	住宿輔導員	簡詠霈	175
學校社工師	林亞文	159	住宿輔導員	郭瑞軒	156
兼任輔導教師	游惠雅	173	住宿輔導員	曹博翔	172
兼任輔導教師	余明照	312	住宿輔導員	潘靖元	177
生活管理員	林嘉柔	178	住宿輔導員	白木樟	179

226-41 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 2 段 295 號 電話：2495-1010 傳真：2495-2202。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慈輝班校際轉銜提醒事項

※須原校協助事項：

依據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第柒項、個案追蹤輔導：

- 一、申請慈輝班並就讀者：會議決議就讀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校，**原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已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二、申請慈輝班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或申請原因消失者，由慈輝班辦理學校函文教育局並檢附個案提出返回原校之申請（附件一、附件二），依相關流程辦理，並於最近一次之「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中議決。另針對已入班之個案，討論上、下學期之適應及學習情形，評估個案是否返回原校。
 1. 原校統一窗口為：輔導處輔導組（含成績、獎懲、學生證…等）。
 2. 原校安排認輔老師（電話追蹤輔導或到校關懷），若有人事更迭請告知。
 3. 中輟協尋，**週一學生未到校，原校須協助追蹤及家訪**（或交通費緊急支持）。
 4. 慈輝學生學籍屬於原校，原校製作學生證，寄至平溪國中輔導處慈輝辦公室。慈輝班學生於每個學期期初**在平溪國中繳交相關註冊費用**，**學生證不須再寄回國中原校蓋註冊章。**
 5. 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在學期初統一由平溪國中於註冊費中收取承保之。
 6. 平溪國中於三次段考及期末結束後會將學生之學期成績、出缺席、獎懲、服務學習等相關紀錄寄送**原校輔導處**，**再請轉交原校各業務處室登錄。**
 7. 畢業證書由原校製作完畢，再寄至平溪國中輔導處慈輝辦公室轉交教務處。
 8. 慈輝日：每年 9 月底、10 月初辦理，請原校務必派人參加。
 9. **學生中輟程序：**
 - (1) 週一未到校，住輔員聯繫原校，導師聯繫家長及學生。
 - (2) 三天未到校，平溪註冊組發文至原校，由原校註冊組上中輟系統通報。
 - (3) 復學時，平溪國中辦理復學會議，由註冊組提供**學生完成復學程序單**。
 - (4) 輔導組將復學程序單或復學會議紀錄，交由原校輔導組以完成復學。
 10. **關懷 e 起來程序：**
 - (1) 平溪國中獲悉性平事件、脆弱家庭、兒少保護案件時，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 (2) 平溪國中生教組完成校安通報後，聯繫原校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
 11. **校安通報程序：**平溪國中發生慈輝生校安通報事件時，原校須進行校安通報。
(原校輔導組不須再重複責任通報)。

※須家長協助事項： 115 學年度開學日 8 月 31 日星期一

1. 請家長協助開設以學生為戶名之**郵局金融帳戶**，以便協助貴子弟將申請的校內外各類獎補助、工讀金或相關費用，透過匯款方式匯入貴子弟之帳戶，以作為未來升學及生活費用之準備（附件四）。
2. 學生註冊費（含學生平安保險、班級費）在平溪國中繳交。每學期初家長須持平溪國中註冊單繳交註冊費用。
3. 慈輝班學生**住宿**及**餐費**、**服裝費**，將由教育部提供專款補助，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福利身分減免（如低收入戶、身障……等。）
4. 本校將不定期提供牛奶、豆漿及水果，因三餐食宿由政府公費支應，請家長斟酌給予學生適量交通費（請以**悠遊卡儲值**）及零用錢，以免衍生出偷竊、不當物品買賣、未返家外宿、曝險等問題。
5. 每週五或假日前一天 **16:00** 放學，每週一或上學日 **8:30 前** 返回學校，新就讀住宿學生請家長務必配合接送，以熟悉上下學搭車及轉車方式。每週五放學返家後，請家長務必叮嚀學生打電話向導師回報。
6. 請家長協助假日基本生活照護與週一穩定就學，且勿容留本校其他學生。
7. 本校學生寒暑假皆須到校參與課輔活動或營隊課程。（**僅 8 月份沒有課業輔導**）
通訊聯絡上如有更新請務必主動與本校導師及住輔員聯繫。
8. 溫馨提醒：**115 年七年級新生暑假輔導：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共三天。**

7/17 星期五 12:00 放學。(8 月份會家訪)

9. **住宿攜帶物品：**

- (1) **棉被、床單、枕頭、枕頭套、床墊** **由學校準備**，**不須繳費購買**。
- (2) 個人換洗衣物、清潔用品（毛巾、沐浴乳、洗髮精、牙刷、牙膏、拖鞋、臉盆、衛生紙、衣架）、醫療藥品、健保卡、個人文具用品。
- (3) 嚴禁攜帶違禁品（菸酒、打火機、紙牌、飲料、電器）。
- (4) 學生攜帶手機請事先填寫申請單，並於到校後交由住宿輔導老師保管，每週放學後發回。手機開放使用另行規定。

10. 醫療協助說明：（學生的**健保卡**須每周帶來學校）

- (1) 白天學生身體不適，經護理師初步診斷，有就醫需求，會於每日上午 10:15 學校專人帶至平溪衛生所看診。如須返家休息，導師聯絡家長後，讓學生完成外出請假程序後返家。
- (2) 夜間臨時疾病須外出就醫，會緊急連絡家長接回。或由平溪國中送萬芳醫院或八堵礦工醫院，家長到達醫院協助照護，治療後接送學生返家休息。
- (3) 身心科門診：平溪衛生所與新店慈濟醫院合作辦理，學生如有特殊身心需求，請主動告知，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協助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慈輝班學生撤回就讀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監護人姓名		與個案之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校	國中		年級		
貳、撤回就讀申請					
<p>申 請 書</p> <p>茲學生_____因家庭及個人因素申請撤回慈輝班就讀。</p> <p>家長及監護人簽名：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慈輝班學生放棄申請就讀聲明書

學生：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因故申請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慈輝班，
現因申請就讀原因已消除，特此聲明
放棄申請就讀。

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平溪國民中學_____同學代管之
零用金_____元整，以此證明。

茲領到平溪國民中學_____同學代管之
郵局存簿，以此證明。

領取人：_____

關係：

領取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住宿生帳戶委託保管同意書

貴家長您好：

為協助貴子弟申請校內外各類獎補助、工讀金，並將所申請之相關費用，透過匯款方式匯入貴子弟之帳戶，以作為未來升學及生活費用之準備。以下兩項事項請您進行勾選：

1.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委託學校保管。

同意 不同意

2. 為利緊急使用，將新台幣2,000元作為學生交通費、就醫等彈性支出之零用金，若無使用，於畢業離校時領回。

同意 不同意

班級：

學生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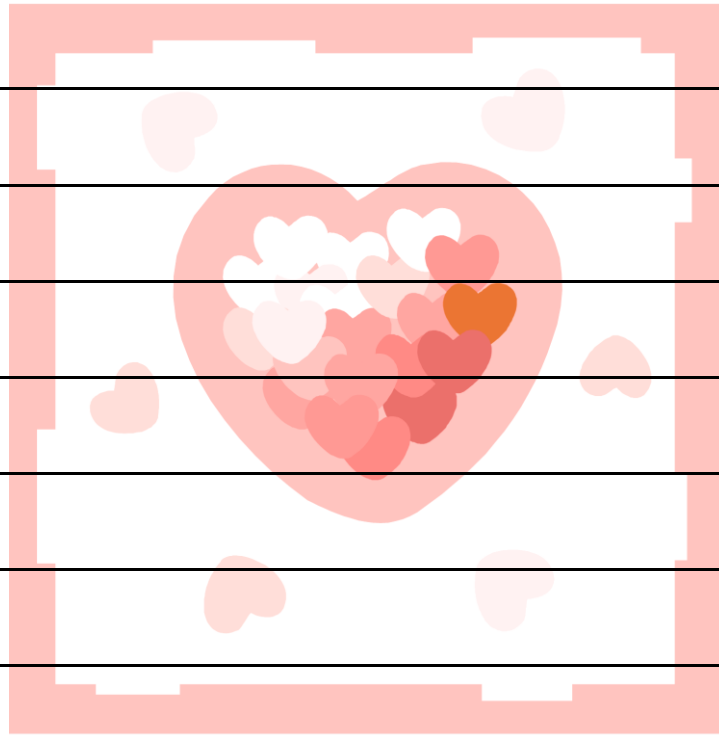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筆記欄



感謝原校及家長撥冗參加慈輝轉銜會議，
讓我們攜手合作讓孩子的未來更加美好♥

原校與平溪

行政合作說明



合作內容

出席追蹤

資料來往

近況詢問

通報事件
處理

個案合作

特教組
合作



出席追蹤-週一到校狀況回報

慈輝生週一未到校



1. 平溪導師聯繫家長
2. 住輔員聯繫原校



原校輔導組協助聯繫慈輝生或家訪，促使返回平溪上學



出席追蹤-中輟通報程序

慈輝生連續三天未到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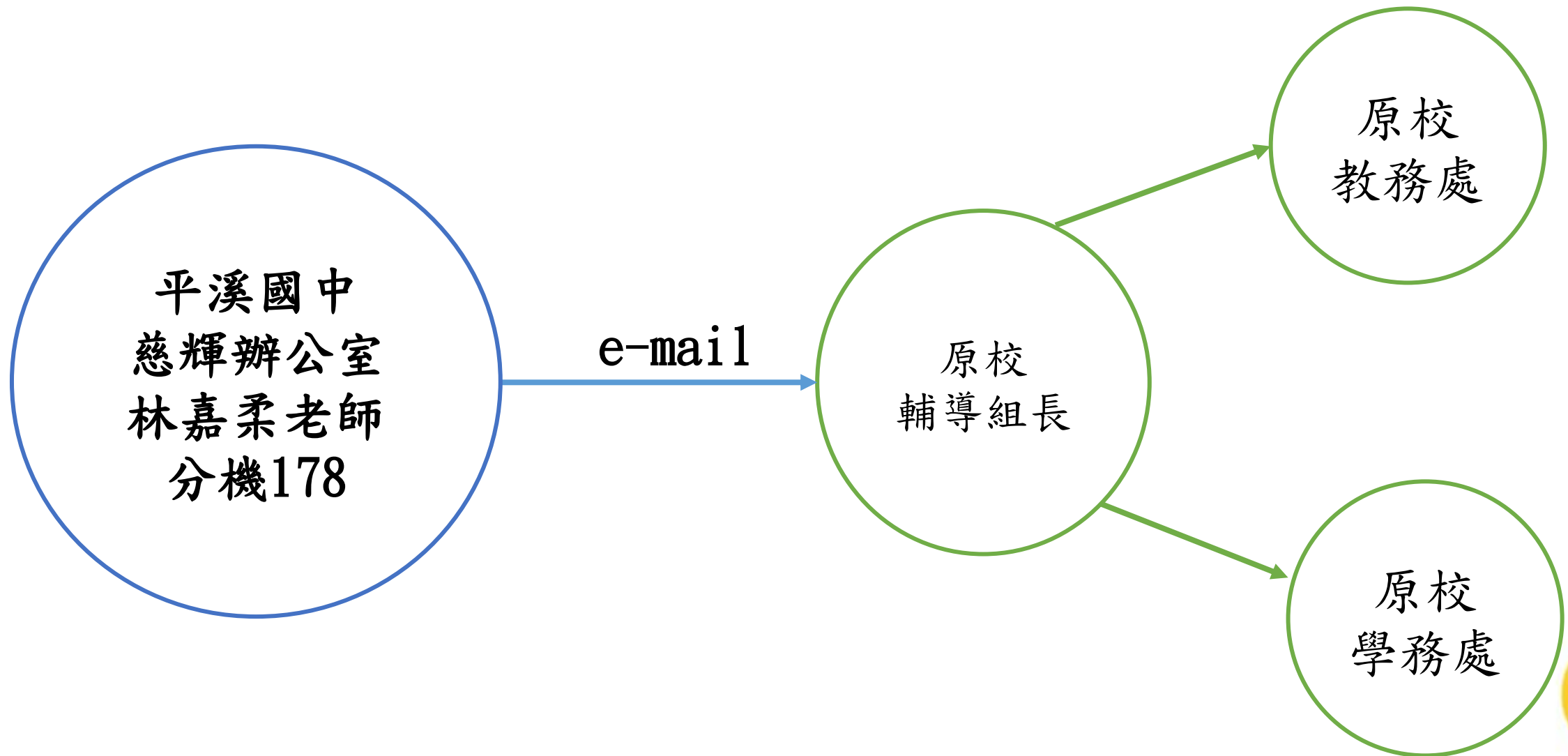
平溪註冊組發文
原校註冊組通報中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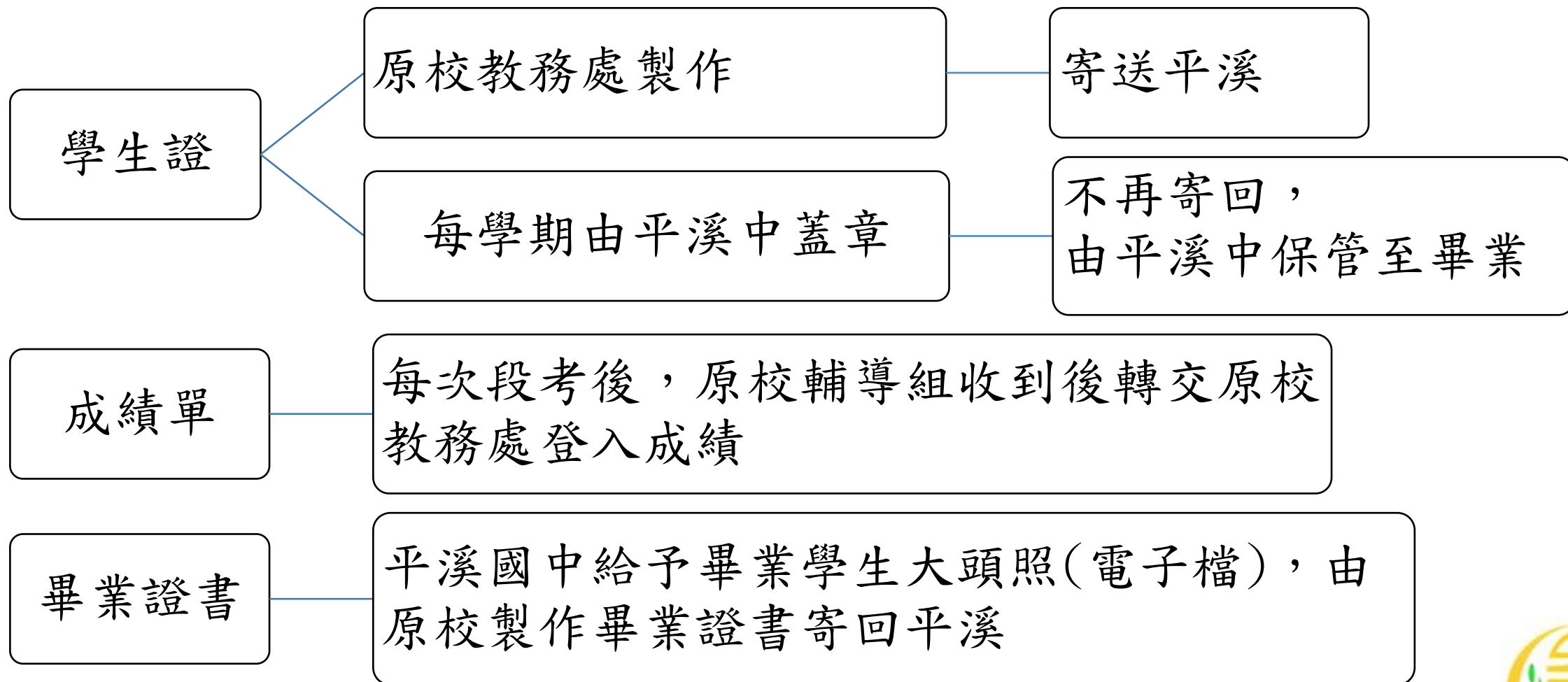
平溪辦理復學會議
平溪註冊組通知原
校註冊組辦理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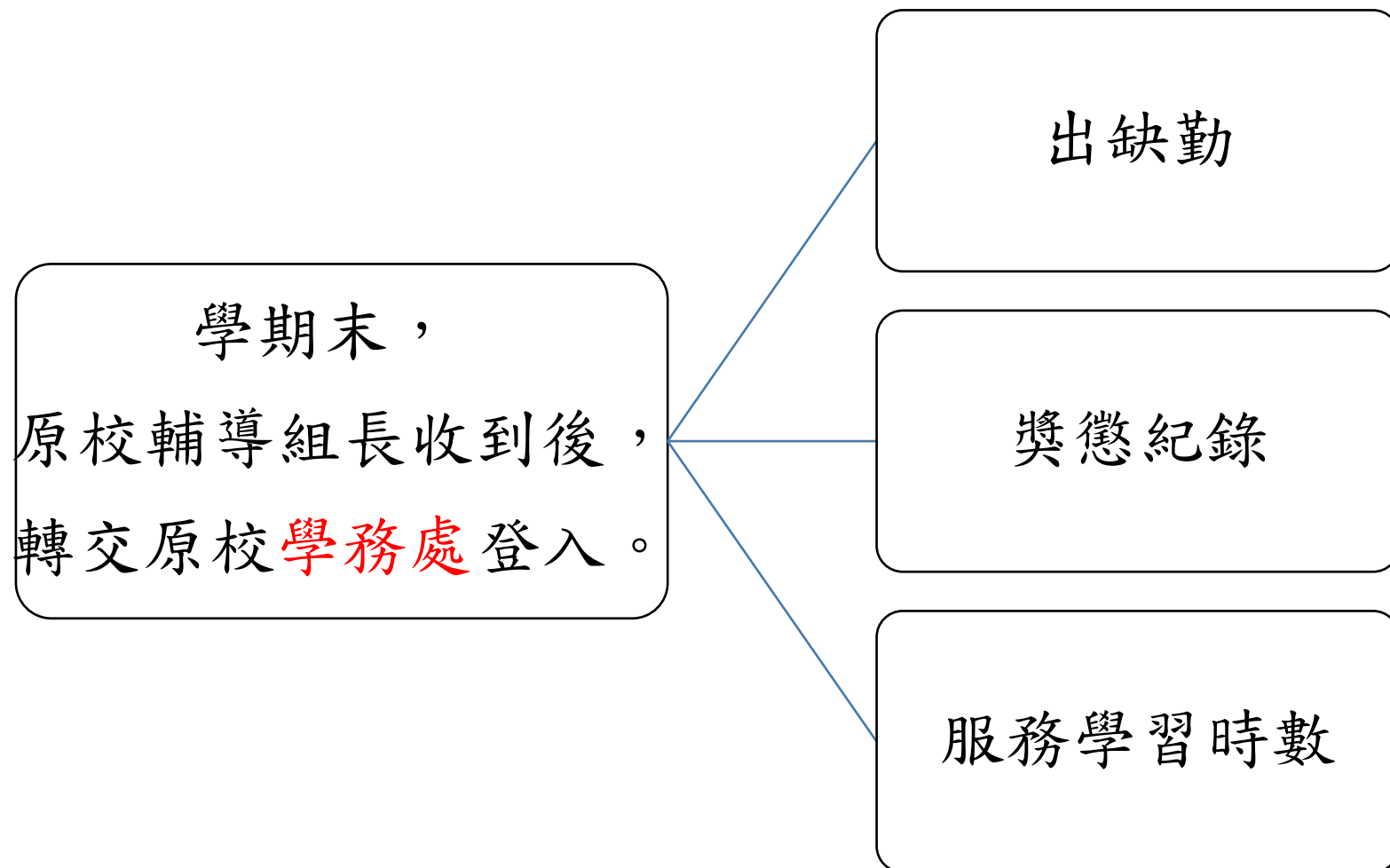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往-慈輝生資料聯繫方式



資料來往-教務處篇



資料來往-學務處篇



近況詢問

每年度慈輝日（9月底、10月初）
原校派員到校與慈輝生聯繫情感

原校安排輔導教師
每月一次關懷聯繫並紀錄之

慈輝生就讀期間，兩校輔導組長為
聯繫窗口



通報事件處理-兒少保護案件

平溪中輔導組
聯繫
原校輔導組

社政通報

校安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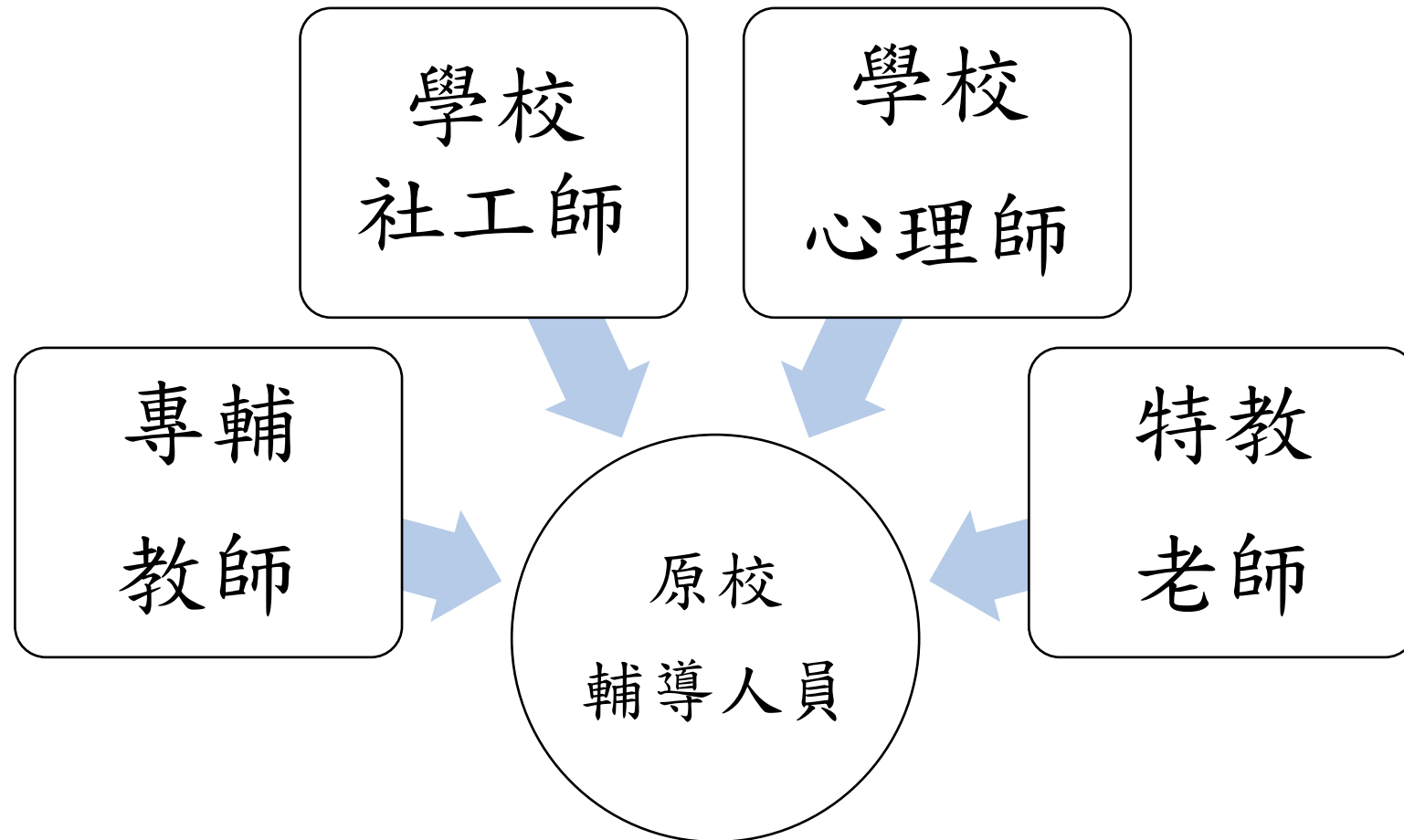
「一校通報」
為原則

兩校皆須

平溪通報社政後
原校通報校安即可
反之亦然



個案合作-兩校輔導專業人員討論



個案合作召開跨校個案討論會議

召開時機

慈輝生有就學不穩、適應困難或學生家庭有多重問題及需求，經兩校溝通合作仍有未逮時。

組成成員

輔諮中心社工師督導或心理師督導

平溪國中輔導行政人員及學校社工師（視需求邀請專兼任輔導教師）

原校輔導行政人員及學校社工師（視需求邀請專兼任輔導教師）

註：若有行政事務須協調，將邀請特殊教育科長官與會

召開程序

平溪國中或原校向特教科慈輝承辦人提出開會需求

報請核可後由特教科慈輝承辦人惠予公假辦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于蕙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H710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0988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慈輝班學生輔導與轉銜機制相關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規定，就讀慈輝班學生「學籍」隸屬於「原戶籍學區國中」，原戶籍學區國中注意事項如下：
 - (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學生進行聯繫關懷輔導並記錄。
 - (二)確實執行協助學生每週一至慈輝班就學及註冊事宜，共同合作穩定學生就學。
 - (三)主動與前述慈輝班辦理學校完成學生各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銜接登載事宜，共同關心學生學習情形。
- 二、倘學生於就讀慈輝班期間發現有適應不良或原申請條件消失之情況，請慈輝學校主動邀請原學籍學校共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學生最佳利益為前提，研商兩校間輔導合作策略。

三、倘需評估個案是否應返回原學校就讀，可具體評估以下面
向：

- (一)個案於慈輝班之適應狀況，發生不可抗力因素，且已無
可採取之有效輔導措施，必須轉換就學環境。
- (二)其家庭功能與支持系統是否改善。
- (三)社區負面因子是否降低。

四、為確保教育體系之輔導策略及立場一致，請慈輝學校與原
學校務必就前述面向提出具體事項加以討論，雙方達成共
識後，方與監護人溝通說明，辦理撤案及返校就讀事宜；
倘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處遇措施未有共識，得視情況函請
本局協助，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西區輔導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區輔導
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輔導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
學(東區輔導中心)

2025/06/20
14:28:25
電 文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特教組合作

特教新生

資料繳交
系統設定

特教通報網

填報、轉銜
相關專業

鑑定安置
資格重審

IEP會議

適性安置

會考
應考服務



慈輝特教學生：平溪特教組對原校特教組

資料來往 – 特教學生 繳交資料

特殊學生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① 大白卡正本
- ② 黃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則附)
- ③ IEP
- ④ 小學特教轉銜表
- ⑤ 資格鑑定評估報告
- ⑥ 小六學習資料(有則檢附)

115 慈輝轉銜 特教資料簽收單 1150626 (原國中留存) ←	115 慈輝轉銜 特教資料簽收單 1150626 (平溪留存) ←
平溪國中 茲收到 _____ 國中 轉交 ←	平溪國中 茲收到 _____ 國中 轉交 ←
學生 _____ 之特教資料：←	學生 _____ 之特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白卡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黃卡 ←
<input type="checkbox"/> 粉紅卡 –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EP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特教轉銜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特教轉銜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鑑定評估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六學習資料 ←
←	←
原校簽章 _____ 平溪簽章 _____ ←	原校簽章 _____ 平溪簽章 _____ ←

資料來往 – 特教學生 系統設定



IEP計畫管理 - IEP簽核作業

學生跨校設定

組長權限 每年皆須設定

首頁 / IEP計畫管理 / 學生跨校指派設定

學生跨校指派設定

教育階段/年級 請選擇教育階段 請選擇年級 就讀學校 請選擇就讀學校 歷史IEP查詢 特教類別 請選擇特教類別

個管師指派學生
IEP計畫管理
學生跨校指派設定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就讀學校	教育階段	特教安置班型	特教類別	設定跨校指派學校
1	王大美	7	幸福國中	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選擇學校 平溪國中 正德國中 明德高中 雙溪高中
2		7		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智能障礙	
3		8		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4		8		國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慈輝特教學生：平溪特教組對原校特教組

特教通報網 – 各式填報、轉銜

- ① 平溪提供基本資料與IEP，由原校進行填報
- ② 特殊生酌減人數：原校酌減人數 0 人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調減人數	代碼	申請調減班級學生人數之原因（代碼）
0人	0-1	•學生長期就讀或安置於他校（機構），沒有返校計畫者，不予調減，如：就讀設慈輝班學校。

特教通報網 – 相關專業服務

- ① 平溪個管教師撰寫通用轉介表，連絡原校個管教師。
- ② 原校特教組協助填報/點通報網，申請相關專業服務（註明慈輝生）。
- ③ 平溪特教組聯絡教育局撥時數、金額（原校不會收到相關的時數跟相關專業費用）
- ④ 平溪特教組聯絡治療師確認服務時間，原校特教組上特通網登錄日期、確認治療師完成服務紀錄。
- ⑤ 聽能管理、輔具評估等由平溪特教教師與家長聯繫、陪同家長與學生出席。



慈輝特教學生：平溪特教組對原校特教組

鑑定安置與資格重審 - 原校為新北市

- ① 由平溪國中特教組負責相關作業與資料寄送，03梯資格重審由平溪國中協助辦理
- ② 八年級下學期期末IEP暨轉銜會議，原校須派員參加
- ③ 鑑定安置結果平溪特教組會通知原學校，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大白卡由平溪與家長聯繫確認。

鑑定安置與資格重審 - 原校為外縣市

- ① 由原縣市特教教師擔任心評，平溪國中特教組可協助相關資料蒐集或提供訪談
- ② 請事先與平溪特教組說明相關協助期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慈輝特教學生：平溪特教組對原校特教組

IEP會議與系統操作

- ① 由平溪國中召開，邀請原校特師參與，新生為九月家長日、舊生為每學期末
- ② 平溪國中會如原校有參與需求，需發公文請假，請聯絡平溪特教組長
- ③ 原校如有意願召開IEP會議，平溪可配合參與，請聯絡發文公假至平溪國中

02

IEP撰寫 指派學生

學生指派給慈輝學校：

1. 由原校於「學生跨校指派設定」點派特定學生給該慈輝學校。
2. 點選完畢後，請原校通知慈輝學校點派完成。
3. 慈輝學校指派學生給個管教師，並撰寫學生IEP。

原校可查看學生IEP內容，並可提供意見，但不能撰寫該份IEP。

Step1-原校進行學生跨校指派設定到慈輝學校



Step2-慈輝學校組長指派學生



9

03

IEP簽核

簽核流程：

- 簽核人員至IEP簽核作業/簽核作業後，若IEP報告的「進度」已到您的層級，則在「簽核」中會看到「核准」及「退回」。
- 可從「檢視」中查看IEP及會議紀錄。

學年度	姓名	學校名稱	進度	檢視	簽核
114			① 個管教師 — ② 組長 — ③ 主任 — ④ 校長	簽核進度 Q 查看IEP Q	
114			① 個管教師 — ② 組長 — ③ 主任 — ④ 校長	簽核進度 Q 查看IEP Q 會議紀錄 Q	<input type="radio"/> 核准 <input type="radio"/> 退回

教師離職前，簽核中的IEP請務必簽核完畢，以利後續個管轉換。

※慈輝學生：

- ① IEP簽核時，由慈輝學校於法定期程內進行紙本簽核。
- ② 簽核完畢後，請慈輝學校通知原校，由原校於接到通知到一週內完成線上簽核。

慈輝特教學生：平溪特教組對原校特教組

適性安置

- ① 中心會發公文說明，請原校特教組寄送「委託書」至平溪國中
- ② 由平溪國中向適性安置承辦人申請學生權限，後續資料整理及報名由平溪處理
- ③ 能力評估：報名及考試由平溪國中教師陪同，准考證等相關資料再請原校留意
- ④ 跨縣市報名適性安置：若有相關說明會日期與資料，可再相互聯繫討論

會考報名作業

- ① 平溪國中註冊組與原校註冊組為窗口，平溪會統一報名、陪同應試。

會考應考服務

- ① 由平溪國中註冊組與特教組共同辦理，原校不須提出申請。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原校與平溪特教組保持聯繫 游凱婷 特教組長

(02)2495-1010 分機 153 tinayu310023@apps.ntpc.edu.tw

